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加快推进“信用唐山”和创新型唐山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工作部署，以优化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明确责任、系统推进、激励创新、坚守底线，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研人员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全市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两个率先”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统筹管理和建设工作，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科技管理部门、哲学社会科学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本系统相关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建设科研诚信监督，形成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工作管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二）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重要职责，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建立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切实履行科研诚信预防、调查、失信行为处理等相关责任。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把科研诚信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在审议、评

定、受理、调查、咨询等方面的作用，要定期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情况自查自纠，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论文、技术研发等科研成果以3—5年为周期进行全覆盖核查。从事科技项目管理、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服务和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健全内控制度，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将维护科研诚信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各自领域就科研诚信行为制定规范，加强会员科研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等工作，发挥自律自净功能。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开展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

（三）恪守科研诚信道德规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遵守科学道德准则和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

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严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强化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一）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书）中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内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部门要把握本领域研究规律和特点，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

（二）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工作主管部门要在科技服务机构、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平台）、专家评审、科技奖励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各责任主体在相关工作实施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对严重失信的取消相应资格。

（三）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结果运用。科技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申请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

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科技项目、科技表扬奖励、人才项目等的必要条件。相关工作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技表扬奖励、人才计划资格评选、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必经程序。

（四）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推动各责任主体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上在项目验收时一次进行。

四、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一）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计划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覆盖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等全过程诚信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和科技服务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建立科研诚信评价制度，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承担科研项目、享受各类资助、承接科技服务等重要依据。对严重失信人员和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禁止申报财政支持科研项目的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二）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各类期刊建立符合本专业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将质量信用纳入审检的主要内容。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坚决杜绝买卖论文、关系论文等罔顾学术质量、商业利益至上的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三）建立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诚信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绩效评估。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完善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作出严肃处理并要求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四）健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制度。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要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调查处理制度建设的指导。相关工作管理部门及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依法依规制定统一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管理制度，明确调查责任主体、调查处理程序、

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各责任主体要认真受理科研失信举报投诉，明确办理程序，按各自职能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五）完善科研诚信教育制度。科技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醒，加强教育引导。

五、依法依规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一）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监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监管，并各自做好受理、核查、监管等工作。对受理的案件，要指导和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进行认真核实和查处；必要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工作。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要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调查处理职责分工，主动开展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加强指导和督促。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由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

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要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严格执行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惩戒措施。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所在单位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各类人才计划人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三）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部门联动，促进科研诚信信息的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通过信用约束鼓励诚信履约。准确把握各类科技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科研失信的统一处理原则，对有关处理结果互通互认。加强与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整合，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作为重要参考。

（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建立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根据国家、省制定的诚信评价及信息管理制度，对参与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相关项目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市信用数据系统等互联互通，为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六、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管理机构和职责，强化措施、扎实推进。

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推动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职责，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确保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诚信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宣传和监督作用，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大力宣传潜心科研、淡泊名利、严谨治学、珍视荣誉的先进典型，如实报道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事件，在全社会形成恪守诚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良好风尚。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三）营造创新氛围。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尊重科学研究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科研活动责任单位要加强科研过程精细化管理，强化对科研过程和结果的审核和验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确因科研不端造成的失信，要认真核实、严肃查处。